

一个快餐盒、一团纸巾、一堆食物残渣、一个包装盒……也许你已记不清自己分类了多少生活垃圾，但毫无疑问的是，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施行的一年以来，它们只是换了一种存在方式，又回到了你的身边——

也许是输电线路里奔流不息的电能，也许是厨房里不可或缺的天然气，也许是工作、学习中用到的再生纸……

今年10月1日，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正式迎来施行一周年。这一年里，我市依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全面深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领域改革，为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、治理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。去年，宁波在全国46个重点城市季度考核中排名前三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城镇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%，资源化利用率近89%，城乡生活垃圾总量持续负增长。

垃圾分类这件“关键小事”的非凡“影响力”，你感受到了吗？



“旧物改造”课堂

“关键小事”成就非凡“影响力”

——记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施行一周年

撤桶并点、桶边督导、“三桶”行动、四色榜单……这些如今甬城市民们都耳熟能详的词汇，其实最根本的目的，就是为了促成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。

今年以来，《条例》施行坚持重点攻坚、难点突破，源头分类质量稳步提升。

“今年以来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坚持源头导向，先后组织召开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现场会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，牢牢压实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职责，各种分类

多举措促源头精准分类

“妙招”频出。”市分类办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落实四色榜单考核机制，即对乡镇（街道）及党政机关、农贸市场、商场（超市）等公共机构进行垃圾分类监督检查，用绿、蓝、黄、红四种颜色排序，排名结果通报市级媒体。开展源头提

质专项行动，对居民小区分类质量低于70%的厨余垃圾桶张贴“红色告知单”，按其他垃圾收运，同时将该小区列入不合格小区名单。

截至9月底，我市厨余垃圾分类质量合格小区占比从年初的30%提升至69.6%，有机物含

量从36%提高至62.9%。在中心城区“确桶净桶消桶”三桶行动的驱动下，1000多条道路完成“消桶”工作，沿街店铺垃圾桶精准度由原来的93%上升至95.6%。在市行贷款项目实施范围内开展“我分类、我晒图、天天抢红包”活动，鼓励居民参与分类晒图。居民通过准确分类，每户每天可领取0.68元红包，自6月以来，参与户数超过8万户，累计发放奖励资金近100万元。

制度“护航”促长效

按照《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宁波市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该统筹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与生产生活安全等要求，建立涵盖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等领域的各类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。

去年以来，一批关于垃圾分类的管理制度相继出台，为分类工作的长效推进“护航扬帆”。

文广旅游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了《关于宁波市酒店（宾馆）行业限制一次性消费品使用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宁波市餐饮业限制一次性餐具使用的实施意见》，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；市农业农村部门出台了《宁波

市农村厨余垃圾就近就地处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提高农村厨余垃圾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处置水平。

有害垃圾、大件垃圾、城市绿化植物废弃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管理办法相继出台，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制度实施意见印发，基本涵盖源头减量、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置全过程。

《宁波市城市管理养护行业信用监管办法》制定出台，市容环卫养护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将把企业经营情况、企业经验管理行为、企业市场行为、项目管理、服务质量、表彰奖励等纳入考评内容。



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



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现场

垃圾分类并非一朝一夕就能完成，也并非孤军奋战就能实现。

《条例》实施以来，全市各级政府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分类”的原则，加强联动、共同缔造，谱写出了一首动人的分类“协奏曲”。

其中，按照市文广旅游、市场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，我市的酒店（宾馆）不再提供剃须刀、洗衣粉、护发素等10类用品，只限量供应牙膏、牙刷、拖鞋、礼品袋等4件基本需求用品，生活垃圾分类和源头减

随着宁波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体系不断成熟，处理能力不断提升，“垃圾围城”已逐渐淡出了社会大众的视野。

当前，我市已形成以焚烧处理为主、生化处理为辅、卫生填埋为应急、就地处置为补充的生活垃圾处置体系，各区县（市）均已建成两种及以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。眼下，全

良好的分类收运体系，是推动市民长时间践行垃圾分类的“定心丸”。《条例》实施以来，我市落实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精细管理与全程管控，分类收运网络“公信力”显著提升。

针对居民小区、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。我市出台了“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”的实施意见，完善厨余垃圾、



宁波开诚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

绿色生活 共同缔造

量的理念正在逐渐被人们接受。

市邮政管理部门积极抓好行业中包装减量化、电子面单推广使用等重点工作的落实，推动包装回收装置在各营业门店落地。

当前，全市邮政行业使用45毫米以下“瘦身胶带”封装比例达

94%，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应用比例达到94.2%。新增快递末端网点绿色包装回收区200余处，各主要快递品牌分拨中心，已实现可循环使用绿色环保周转袋100%覆盖。

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积极提倡党政机关“绿色办公”，取消一次

性餐具，单位食堂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。

市商务部门正在加快制定建立健全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实施方案，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融合。当前，全市注册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已超过2300家，全市2500余个城镇居民小区中，建有可回收物回收站点的小区已超过2000个，站点覆盖率较去年同期提升33个百分点。

总处理能力达到了470吨。

目前，奉化、宁海、象山三地的生活垃圾焚烧厂，餐厨垃圾处理厂（二期），宁海餐厨（厨余）垃圾处理项目均已开工建设，预计将在2020年底前投入运行。宁波市厨余垃圾处理厂（二期）、象山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均已启动项目前期工作。

收模式。目前，该平台已累计完成建设“搭把手”回收网点2100多个，建成鄞州、海曙、镇海、北仑、大榭5个区域配套综合分拣中心，象山、杭州湾2个分拣中心的建设工作也正有条不紊地开展。

“据初步统计，一年里，我们已借助该平台累计回收可回收物10万吨，实现垃圾减量5.5万吨，减少垃圾收运处置费用约1600万元。

完善大件、绿化垃圾收运处置。我市积极出台《宁波市大件垃圾分类处理管理办法》《宁波市城市绿化植物废弃物管理办法》，合理规划堆放点、集散点布局。

目前，我市大件、绿化垃圾处理仍以市场化运作为主，由物业企业或处理单位对大件、绿化垃圾进行上门收集。全市共建设有大件垃圾处理设施23座，年处理能力约59.5万吨。绿化垃圾处理设施16座，年处理能力约33万吨。

张凯凯 范奕齐 文/摄

落实执法“强制力”

做好《条例》施行工作，“强制分类”的专项执法不可或缺。

去年以来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加大专项执法力度，积极探索垃圾分类“非接触性执法”。

依托“执法进社区”的深入推进。建立社区与执法队员的结对联系制度：属地行政执法中队深入社区，与社区工作人员、志愿者共同开展桶边督导，着重树典型、抓“刺头”。同时，先由社区列举源头分类质量较差的小区，锁定至居民个人，再由执法人员针对性地开展执法处罚，逐步形成“管理举证、执法介入”模式。

例如，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碶中队采用“温馨提示+入户执法”的“两步走”策略，在社区、物业的共同配合下，对黄金海岸小区一名垃圾混投的业主进行了处罚。

今年以来，全市累计开展各类执法检查19.2万次，教育劝导14.2万次，书面整改近12904起，处罚个人3000多起、单位1400多起，处罚金额79.2万元。

此外，由于垃圾分类处罚取证难、处罚金额低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强化信用建设为导向，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。

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，行政处罚信息将被推送至信用平台，作为物业服务、生活垃圾清运单位考核扣分依据和以后招投标的扣分；对于在职党员、公职人员则通报至其所在单位，一般居民则通过社区公示栏予以曝光批评。

同时积极推动“以服务替处罚”，让违法当事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社会服务，以体会垃圾分类的重要性与志愿者、工作人员的不易。



“搭把手”智能回收平台

垃圾分类 创新赋能

随着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进程不断加快，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互联网+，也逐渐成为垃圾分类的“新引擎”，分类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快推进。

分类智慧模式建设深入推进。利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互联网+等技术，建立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平台。建立跟车检查机制，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跟车收运线路、检查点位分类、车载设备的可视化监管。从专项督查及投诉举报情况来看，今年未发生一起“混收混运”情况发生。

分类基层治理模式不断完善。根据《条例》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

实行管理责任人的规定，我市出台《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管理责任人基本职责，对于违反规定的按照条例要求进行处罚。当前，已有未履行义务的管理责任人受到处罚。

分类宣传监督渠道进一步拓宽。持续开展全覆盖、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宣传、培训活动，依托宁波垃圾分类公益基金，以及“民生e点通”等民意反映监督平台，多方推动单位和个人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。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动员能力，激发群众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。